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
傳 真：(05)6323640

發文日期：114. 5. 16
發文字號：雲檢智 嚴 114 執 1249 字第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1048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1249 號案受刑人何志旭執行傳票命令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、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1249 號毒品案，應送達受刑人何志旭執行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何志旭於庭期前應隨時向承辦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下午 4 時整於本署執行科嚴股執行，受刑人何志旭應按時到場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件公示送達文書除黏貼於本署公告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。
- 五、本件承辦人：嚴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5) 6334991 分機 502。

檢察長黃智勇
檢察官林欣儀決行